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3/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總議會秘書(2)6
總議會秘書(4)3
助理法律顧問8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馬耀添先生，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余蕙文女士
余天寶女士
易永健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李漢華先生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25/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13-14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是由梁美芬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由於該條例草案在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尚未進行首讀及二讀，待該條例草案予以首讀及二讀，並根據《議事規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後，內務委員會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IV. 將於2014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6/13-14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馮檢基議員就"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考察台灣及日本的扶貧經驗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560/13-14號文件發出)

(ii) **田北俊議員就"確保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如期落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72/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的安排，上述兩項原訂於2014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將於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26/13-14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5月29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籌辦前往北歐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立法會CB(4)531/13-14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建議——

- (a) 籌組立法會代表團於2014年9月中前往北歐的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日期暫定為2014年9月14日至21日；
- (b)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已由60位增至70位，在本屆任期內由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議會訪問活動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由8位增至9位，而自費參加訪問的議員人數則維持於7位；及
- (c) 採用擬議機制以在本屆任期內揀選議員參加由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訪問活動；該機制乃參照以往的外訪活動所用的機制而制訂。

10. 關於在2014年9月中前往北歐訪問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該3個北歐國家的立法機關均採用單議院制，並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大聯合政府，小組委員會認為值得籌辦前往這3個國家進行訪問的活動，以獲取這方面的第一手資料。立法會秘書處正就訪問安排與相關領事館聯絡。倘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將邀請議員申請參加是次訪問活動。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每屆任期內，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他要求澄清，由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議會訪

問活動的撥款是否分開計算。他認為，為公平起見，由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議會訪問活動的撥款安排不應分開計算，而應與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籌辦的海外職務訪問受到相同資助上限的規限。

12. 劉慧卿議員請議員參閱該文件第8段，並表示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既定安排，供小組委員會籌辦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撥款，與為個別議員在每屆任期提供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議員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分開。在2012-2016年度立法會任期內，由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議會訪問活動的核准預算為200萬元。她補充，秘書處曾就揀選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籌辦的訪問活動的機制諮詢全體議員，諮詢結果亦已向議員匯報。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如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籌辦議會訪問活動的財政安排有任何意見，可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4闡釋為決定如何分配本屆任期內該等代表團9個獲全費資助及7個自費參加的議員名額而建議的機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小組委員會就其籌辦海外議會訪問活動的各項建議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

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

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4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3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5位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45位議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3位議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5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把本屆任期每次議會訪問活動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定為9位。

V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5日